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1365/00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五、评审与谈判	16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使用 CA 锁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6-JT-1365/001

项目名称：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84,97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84,97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84,97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一体化管理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84,972.00	684,972.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 684972.00

元，预留比例为 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且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若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本项目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线上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

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青山西路 53 号

联系方式：0912-336347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912-36837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招武、尚智

电 话：133591878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6-JT-1365/001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684,972.00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西沙青山西路 53 号 电 话：0912-3363474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人：穆招武、尚智 电话：13359187810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邀请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否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其中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684972.00元，预留比例为100.00%），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1	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产品设计、软件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各供应商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对应的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例：×××××项目+投标保证金），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所产生的负面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供应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为积极响应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政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递交，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8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21.1	谈判小组由 <u>3</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4.5	支持本国产品：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不适用
24.6	本项目核心产品：/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u>5%</u>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29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收取（单项目代理费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由成交单位领取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30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 供应商应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谈判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谈判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

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证明

第六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

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谈判保证金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投标信用承诺书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公示，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电子化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

文件。

- 16.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谈判将被认定为谈判无效。

- 16.3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 1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密封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 供应商应按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承担加密操作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谈判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上传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可以直接在响应文件上传界面取消上传，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即可。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明）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的要求；
- （4）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6）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如项目为线上进行谈判报价项目，则以线上系统盖章要求为准）。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4%（工程为1%）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要求，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4.6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

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谈判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4.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8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标准或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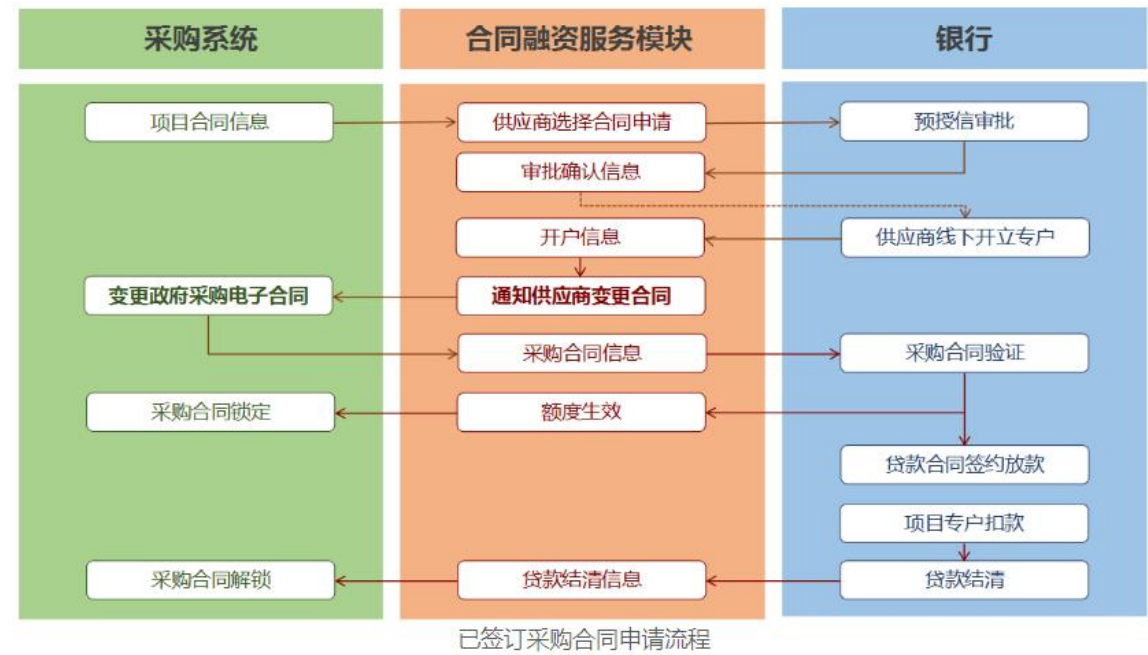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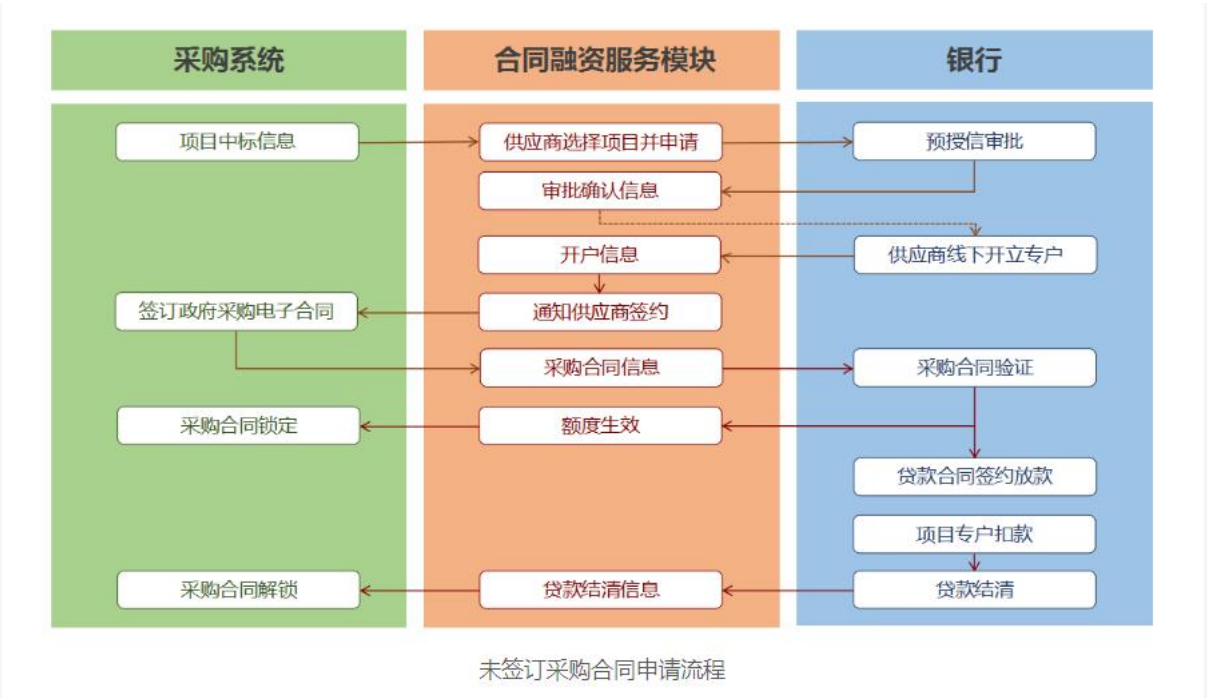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

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 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 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邵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	-----	-----	--------------	-------------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 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6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7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8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9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0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1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2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3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4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5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6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7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8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19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	（1）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 ② 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 ③ 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④ 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⑤ 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 （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资信证明须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 ② 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税收（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缴纳税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 (4) 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供应商应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供应商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 (3)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作出相关承诺。	
7	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说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	
10	是否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格式做出声明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授权代表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适用)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及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谈判报价	供应商谈判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条款的情形	
审查结论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信用承诺由同一单位承诺。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草案，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合同签订双方双方协商，充实细化）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省、市关于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薪酬制度改革、医保 DRG 支付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等相关政策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_____项目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期限及服务清单

1.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1.2 服务期限

自甲方按约提供全部必要配合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对接权限、历史业务数据、科室协调等）之日起 180 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咨询服务、系统部署、上线运行、操作培训、项目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因甲方原因导致任一环节延误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必要的咨询支持。

1.3 服务清单（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标准

2.1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

2.1.1 乙方负责搭建以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为核心，融合关键业绩指标、成本管控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实行医护分开独立核算，落实医院成本管控核心目标，所有绩效方案严格规避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挂钩，完全符合医保支付政策及卫健委行业准则要求。

2.1.2 方案交付与优化时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乙方提交完整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设计方案，明确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量化标准；收到甲方审核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修订优化；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方案初步落地实施，并根据医院运营实际动态调整优化。

2.1.3 乙方遵循“以医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质量和成本控制为支撑”的核心理念，将 RBRVS 体系作为临床、医技工作量核算核心依据，制定适配临床、医技、护理各核算单元的绩效核算方案，设计科学可行、公平公正的医护协同考核机制，保障医护工作协同推进。

2.1.4 实行分级核算与两级分配制度：临床、医技以科室为核算单元，护理以病区护理单元为核算单元，全面推行“院科两级分配制度”。协助科室完成层级分配至个人，分配结果经医院绩效管理部门核准后，由财务部门统一发放。

2.1.5 完成绩效体系本土化适配：结合《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CCHI）优化 RBRVS 体系，通过医院全维度现状调研、适应性评估、试点验证等方式，完成先进绩效评价体系的本土化落地，搭建适配医院发展的基础绩效管理架构。

2.1.6 突出临床技术劳动价值：方案充分体现临床医生研判检查、检验结果的脑力劳动价值，严禁以检查检验项目收入核算医务人员绩效；将所有核算单元直接成本全面纳入绩效核算，精准区分可收费/不可收费、高值/低值卫生耗材，实现成本精细化管控。

2.1.7 数据测算与落地保障：协助甲方提取医院等级评审、内部管理核心关键业绩指标，整理梳理历史业务数据，通过数学建模完成绩效参数精准测算，关键指标提取准确率不低于 98%。全程负责各科室绩效方案解读、沟通答疑，保障绩效改革平稳落地、平稳过渡。

2.2 医院绩效管理软件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

2.2.1 总体技术要求：系统开发语言采用 Java 或 Python，兼容 Oracle、MySQL、SQL Server 主流数据库，适配 Windows10 及以上客户端系统；采用跨平台架构，支持内存实时计算、行列双存储模式，可快速生成实时业务视图；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自动对接，实现数据实时同步、精准映射。

2.2.2 系统基础管理功能：包含数据概览、待办提醒、快捷导航等首页功能；支持绩效全流程任务监控、日志查询、故障重算；具备菜单级、科室级、数据级三级精细化权限管控，支持用户、角色、菜单全方位管理；可自主维护科室类型、人员类别、岗位职称、HIS 科室映射等基础字典数据。

2.2.3 业务数据采集与管理：支持 HIS 自动采集、Excel 批量导入双模式，具备数据校验、缺失预警、批量导出功能；可精准归集门诊、住院收支数据，完成收入分类核算；搭建完整的医护技工作量分值库、RVU 点数据库，支持多维度工作量统计、积分核算。

2.2.4 医院级一次分配：支持 RBRVS、CCHI、DRG 关联、总额预算等多种核算模型，可自主配置核算公式与参数；实现收入归集、工作量统计、积分计算、绩效核算全流程自动化，支持绩效封顶保底、跨期补差管理；覆盖全院所有职系绩效汇总统计与专项绩效管控。

2.2.5 科室级二次分配：支持全院各岗位序列考核指标录入、批量审核、进度监控；可自定义科室分配规则、多级奖金分解模式；支持自动分配与人工微调结合，实现科室、个人层级审核闭环，支持绩效计税、明细导出、个人历史绩效查询对比。

2.2.6 平台科室专项模块：适配挂号收费、药剂、后勤、病案等支撑类科室核算特点，完全脱离创收关联，以工作量、服务质量、差错率、临床满意度、响应时效、成本节约为核心考核指标，实现平台科室绩效精细化核算与公平分配。

2.2.7 绩效分析与报表：支持全院、科室、个人多维度绩效运营分析，可生成工作量、收入、绩效、分配明细等各类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配置、数据批量导出，实现绩效数据可视化、趋势化对比分

析。

2.2.8 系统核心特性：实现数据采集、核算、分配、分析全流程闭环管理，全覆盖医护技、行政、平台所有岗位；严格契合公立医院薪酬改革政策，杜绝绩效与药品、耗材收入挂钩；支持总额预算与工作量双控，权限精细化、操作全程可追溯审计。

2.3 DRG 质控管理系统技术及功能要求

2.3.1 总体技术架构：采用多层 B/S 架构，基于 HTML5 开发，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全平台访问；系统具备开放式可扩展能力，支持页面可视化配置、自定义数据集与指标展示引擎；兼容 Oracle、MySQL、SQL Server 数据库，适配 Unix、Linux、Windows 全操作系统，支持分布式处理及主流网络协议。

2.3.2 核心功能要求：搭载本地化 DRG 分组器，支持病例自动分组、参考分组、智能推荐分组；支持多数据源全量/增量同步，可通过视图抓取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数据；支持 DRG 病种参数批量更新、质控规则自定义配置。

2.3.3 批量任务与事中监测：支持自定义频次的数据同步、DRG 分组、病案质控批量任务；覆盖在院、未归档出院病例全流程监测，提供费用异常、病历质控预警，实时展示 DRG 预测分组、费用消耗进度，支持智能模拟调整诊断、手术完成最优分组。

2.3.4 质控与分析功能：支持重点病例筛选标注、全院/科室多维度 DRG 指标分析、病案统计、质控合格率分析；覆盖结算清单生成、质控、修改、审批、上报全流程，自动留存所有调整记录可追溯查询。

2.3.5 运营评价功能：实现全院、科室、医生多维度盈亏分析、病种分层分析、病例明细溯源；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效率、安全、经济指标综合评价，支持 31 项核心指标自定义统计、数据下钻分析与批量导出。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包干价，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费用包含项目调研、方案设计、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部署调试、培训实施、质保维护、差旅、税费、资料等项目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不含第三方系统接口开发费用）。

3.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服务期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的 10%。

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4.1 咨询服务验收

4.1.1 试运行方案验收：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乙方提交全套绩效试运行方案，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若方案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关键指标缺失或数据测算误差超过5%的情形，视为不合格；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具体、明确且基于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政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

4.1.2 试运行总结验收：项目试运行结束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试运行总结报告及优化方案，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验收；

4.1.3 项目终验：服务期满后1个月内，乙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全套落地方案及成果资料，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视为咨询服务全部完成。

4.2 软件系统验收

软件上线试运行满3个月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专项验收，验收合格标准如下：

1. 系统所有功能模块完整可用，完全匹配本合同及采购需求全部条款，无功能缺失；
2. 数据采集精准、核算逻辑无误，数据可追溯、可复盘，无错算、漏算问题；
3. 系统运行稳定，高负载场景下无卡顿、崩溃、数据异常等问题；
4. 权限管控、日志审计、数据安全、报表导出等功能全部达标；
5. 完全满足DRG质控、病组管理、绩效核算、运营分析等核心业务需求。

软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期限应扣除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提供测试环境、数据错误、第三方系统不兼容等）导致的延误时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重新提交的验收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验；累计三次验收仍不合格且确属乙方原因的，甲方方可依约解除合同。

第五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保障

5.1 质保期限

本项目软件系统免费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可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5.2 服务响应机制

乙方提供7×24小时全天候技术支持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或咨询需求后，30分钟内首次响应，2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重大系统故障，24小时内完成常规故障修复，12小时内出具故障诊断报告。

5.3 质保期服务内容

1. 故障排查修复：免费处理系统崩溃、数据错误、功能异常等各类故障，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 系统优化升级：定期开展数据库、代码、算法优化；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强制性调整导致的必要参数或规则微调，且不涉及新增功能模块或重大逻辑重构的，乙方免费提供；其他因甲方业务需求变更导致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费用。
3. 全维度培训：提供项目落地、系统操作、方案解读等常态化培训，新功能上线同步开展专项培训；
4. 数据安全保障：建立常态化数据备份机制，定期备份项目数据，具备数据快速恢复能力；全程做好数据加密、权限管控、安全审计，严防数据泄露、丢失、篡改；
5. 月度运维汇报：质保期内每月提交系统运行报告，同步跟进系统使用问题并及时优化整改。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
2.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医院业务数据、制度文件、系统权限等相关资料，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实施、测试、培训等工作；
3. 及时组织方案评审、项目验收，按时反馈审核意见；
4. 为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 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成果合规性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服务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6.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照国家政策、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咨询及软件服务内容，确保方案合规、系统可用、成果落地；
2. 保证所有绩效方案符合公立医院改革政策，严禁绩效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挂钩，确保方案合法合规、公平公正、贴合医院实际；
3. 全程负责项目实施、数据测算、科室沟通、人员培训，保障绩效改革平稳过渡；
4. 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甲方医院数据、业务信息、方案资料等涉密内容；
5. 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主动汇报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问题；
6. 项目验收合格后，完整移交所有方案文档、系统源码、操作手册、数据资料等全部成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7.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政策要求的，每次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7.2 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逾期完成项目交付、逾期整改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及甲方全部损失。

7.3 乙方未按约定响应售后需求、未及时修复系统故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4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质保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任何一方擅自泄露对方商业秘密、业务数据、涉密资料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医院业务数据、患者信息、未公开的绩效方案、技术资料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标准的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本条款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台风、疫情、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受影响一方需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实施方案、服务清单、验收标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第十二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服务）验收入库报告单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
		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供货单位：（盖章）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随着全国、陕西省及榆林市医改持续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常态化推进，公立医院运营管理与薪酬分配体系面临系统性调整。国家、省、市相继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号）、《关于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2号）等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公立医院建立以劳动价值、质量安全、成本管控、绩效激励为核心的科学化、精细化绩效分配体系，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合理确定薪酬水平，严禁绩效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挂钩，推动医院由规模扩张向提质增效、内涵发展转型。

当前我院现行绩效管理与分配模式，已难以适配高质量发展要求，主要体现在：劳动价值量化不足、技术含量与风险程度体现不够、绩效导向不够精准、成本管控薄弱、分配透明度不高、激励作用有限；同时平台科室（挂号收费、住院部、药剂科、供应室）、行政后勤等岗位价值未能充分体现，影响队伍积极性与医疗服务质量提升。

为落实国家及省市医改要求，契合榆林区域医疗发展定位，我院亟需构建一套符合政策导向、贴合医院实际、兼顾效率与公平、突出劳动价值的绩效管理体系，通过系统化咨询与信息化支撑，实现工作量可量化、质量可考核、成本可管控、绩效可追溯，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引导医院、科室与个人聚焦医疗质量、安全、效率与可持续发展，助力医院实现精细化管理与高质量发展目标。

二、依据原则

1、依法依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榆林市关于公立医院薪酬改革、医保支付、绩效考核相关政策法规，坚守公立医院公益属性，严禁绩效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挂钩。

2、价值导向原则：坚持以岗定责、以岗定薪、优绩优、多劳多得，重点体现医务人员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服务质量与岗位贡献，突出临床价值与技术劳务价值。

3、公平公正原则：兼顾临床、医技、护理、平台科室、行政后勤不同岗位特点，合理拉开差距、避免平均主义，分配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可解释、争议可追溯。

4、质量安全优先原则：将医疗质量、医疗安全、患者满意度、医德医风、DRG 质控等作为核心考核指标，强化质量安全激励约束。

5、成本效益原则：强化科室直接成本管控，建立成本 - 绩效联动机制，引导科室合理控费、节约资源、提升运营效益。

6、统筹兼顾原则：坚持医院、科室、个人利益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发展相结合，医护协

同、平台支撑、行政保障相协调，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7、可操作性原则：方案设计贴合医院实际、指标可采集、公式可测算、流程可落地，兼顾稳定性与灵活性，支持后续政策与业务调整。

三、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一、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1	医生序列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2	护理序列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3	医技序列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4	挂号收费、住院部、药剂科、供应室等平台科室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5	行政后勤序列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6	科室直接成本管控方案设计	1 项
7	O/E 值模式下医疗专项考核方案设计	1 项
8	二次分配指导意见方案设计	1 项
9	DRG 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1 项
10	医院综合质量考核指标方案设计	1 项
11	医院定岗定编指导方案设计服务	
12	行政后勤大部制改革实施方案设计服务	1 项
二、医院绩效考核管理配套软件		
1	医院绩效管理软件系统	1
2	DRG 质控管理系统	1
3	DRG 病组管理软件（非接口版）	1

四、用户需求

4.1 有关说明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

进行的投标或未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都被视为无效谈判。

4.2 项目内容详细需求

4.2.1 绩效管理咨询服务

1. 建立以岗位工作量、工作质量（劳动强度、技术含量、风险程度）为主导，兼顾关键业绩指标体系、成本控制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实行医护分开核算。实现成本管控的目标。医务人员的绩效工资不能与收入挂钩，符合医保支付政策要求。

2. 符合卫计委九不准的要求，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满足医院制定的绩效管理目标。方案整体的计算框架应当具有灵活性，可以由医院针对医保定额结算、限额结算进行调整。

3. 建立“以医院发展目标为导向，以工作量评价为基础，以质量和成本控制为支撑”，以 RBRVS 作为临床和医技的工作量评价基础的实施方案。

4. 实行临床、医技、护理等可执行 RBRVS 的核算单元分别进行绩效工资核算。方案中应当设计体现医护分开后仍能保持医、护之间合作的方法，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和公平性。

5. 各核算单元实行“院科（组）两级分配制度”，科室（组）两级分配由科主任（组长）、护士长负责，科（组）内分配至个人，上交人事部门核准，再由财务科发放到个人。至个人，上交绩效管理部门核准，再由财务科发放到个人。

6. 由于绩效管理高度个性化，供应商应当提供绩效管理咨询，将先进的医务人员劳动价值评价方法在本院进行本地化研究，使之适合本院的发展阶段。并能为未来发展建立基础绩效管理架构。需要咨询团队将 RBRVS 结合“CCHI”《全国医疗服务项目技术规范（2023 年版）》本土化，并依据医院的业务特点进行本地化。

7. 方案中应当体现临床医生在研判分析检查、检验结果的劳动付出，但是不能以检查和检验项目的收入衡量医务人员的劳动付出。

8. 所有核算单元的直接成本均应当纳入绩效工资核算管理，供应商应把医院现有的物流系统区分为可收费和不可收费两部分卫生材料，在此基础上再区分为高值耗材与低值耗材两部分材料等。

9. 供应商应当协助医院在等级医院管理及医院内部管理指标中，提取关键业绩指标，作为新方案中的关键业绩指标。

10. 供应商负责整个绩效系统数据测算，协助医院对历史数据进行前期准备、从相关科室提取绩效数据，依据历史数据通过数学建模方法测算出参数，使测算结果符合院方的要求。

11. 对于绩效数据的测算结果，供应商应配合对我院临床、医技等各科室做好解释沟通工作，确保绩效改革平稳过渡。

4.2.2 医院绩效管理软件系统

（一）总体技术要求

- 开发语言：Java 或 Python
- 数据库：支持 Oracle、或者 MySQL、或者 SQL Server
- 客户端：Windows10 及以上
- 架构：跨平台、支持内存实时计算、支持行/列存储、可快速生成实时业务视图
- 对接：支持与医院 HIS 系统自动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与映射

（二）系统基础管理

1. 首页

- 数据概览：当前绩效月、科室总数、人员总数
- 高频入口：收入核算、工作量统计、绩效计算、绩效分析
- 待办提醒、公告栏、快捷导航

2. 任务中心

- 查看绩效全流程任务执行状态（收入归集、工作量、积分、绩效计算）
- 任务日志、失败原因、重算入口
- 监控数据采集、流水线执行情况

3. 权限与组织管理

-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
- 权限控制：菜单级、科室级、数据级权限
- 用户科室访问权限控制

4. 基础数据维护

- 科室类型管理：临床、医技、平台科室、行政后勤等
- 绩效科室管理：核算单元维护、字典管理
- HIS 科室对照：HIS 科室与绩效科室映射
- 门诊医生对照：医生归属科室映射
- 人员类别：医生、护士、医技、行政、平台科室等
- 人员信息：工号、岗位、职称、科室、排班考勤
- 人员编制：各科室编制人数、系数管理
- 岗位 / 职称 / 能级字典维护

（三）业务数据采集与管理

1. 数据导入

- 支持 HIS 自动采集、Excel 导入
- 字段映射配置、模板下载
- 数据校验、缺失提示、批量导入导出

2. 收入与经济核算

- 门诊 / 住院收入归集（开单口径、执行口径）
- 收入分类：西药、中药、耗材、检查、医疗服务、有效收入
- 科室经济核算、明细回溯、导出

3. 工作量分值库

- 服务项目技术规范：项目内涵、人力消耗、耗时
- 收费项目分值库：医疗 / 护理 / 医技分值、RVU 点数
- 医生 / 护理 / 医技目录维护、分值配置

4. 工作量统计与积分

- 门诊收费统计、住院收费统计
- DRG 工作量积分、会诊人次积分、住院证积分、中草药积分
- 医生积分、护士积分、医技积分
- 支持按科室、人员、项目维度统计

（四）绩效一次分配（医院级核算）

1. 核算模型配置

- 支持多种核算方法：RBRVS、CCHI、收入成本、DRG 关联、总额预算
- RVU 点数维护：基准点数、科室特殊点数
- 核算公式、规则、参数配置
- 手工数据录入与审核

2. 绩效计算流程

- 四步流水线：收入归集→工作量统计→积分计算→绩效金额计算
- 绩效总量、积分总量、分值单价、绩效金额自动计算
- 支持封顶、保底、差额管理、跨期补发/扣回

3. 系列绩效汇总

- 群体汇总：医疗、护理、医技、门诊、行政中层、行政后勤、平台科室、药房、供应室、收费挂号、住院部等
- 各系列明细查询、导出

- 组织架构图可视化绩效结果

4. 专项绩效

- 专项绩效项目管理、参数配置、查询归档
- 成本数据维护、成本科目、数据导入审核

（五）二次分配（科室级分配）

1. 考核管理

- 门诊/住院医生考核、护士考核、医技考核、行政后勤考核、平台科室考核
- 出勤、质量、医德、满意度、差错扣分录入
- 批量导入、审核、进度监控

2. 科室分配设置

- 科室分配项目自定义、分配规则配置
- 奖金包多级分解、预留/借款管理
- 支持跨科室取数、多维度分配（工作量、系数、职称、能级、年资）

3. 分配执行与审核

- 门诊/住院医生、护士、医技、行政、平台科室二次分配
- 自动分配+手动调整
- 科主任审核、医院审核
- 分配明细、计税、结果导出

4. 个人查询

- 个人绩效明细、历史查询、对比分析
- 全部分配查询、批量导出

（六）平台科室绩效模块

1. 平台科室定义

- 非直接临床诊疗、面向全院提供支撑服务的科室
- 包括：挂号收费、住院结算、药剂科、供应室、病案室、信息科、后勤保障等

2. 平台科室核算特点

- 不与医疗创收挂钩
- 核心指标：工作量、服务质量、差错率、临床满意度、成本控制、响应时效

3. 平台科室绩效功能

- 工作量统计：接诊人次、处方量、发药量、消毒批次、结算笔数

- 质量考核：差错扣分、规范执行率、满意度
- 成本考核：耗材节约、费用控制
- 二次分配：按岗位、能级、工作量、质量综合分配

（七）绩效分析与报表

1. 运营分析

- 全院绩效分析：收入、绩效总量、分值单价、人均绩效
- 科室绩效分析：工作量、积分、收入、绩效对比
- 个人绩效分析：工作量、积分、绩效明细、趋势

2. 多维报表

- 工作量报表、收入报表、绩效报表、分配明细报表
- 方案对比：不同核算方案奖金对比、职系对比
- 自定义报表：多层表头、排序、合计、权限控制

3. 数据导出

- 支持 Excel 批量导出、多期间、多科室汇总导出

（八）系统特点

- 全流程闭环：数据采集→核算→分配→分析
- 支持医、护、技、行政、平台科室全覆盖
- 完全符合公立医院薪酬改革政策，严禁与药品耗材收入挂钩
- 支持总额预算 + 工作量双控，兼顾公平与效率
- 权限精细控制、全程可追溯、可审计

4.2.3 DRG 病组管理软件（非接口版）

为本项目专项设计定制化 DRG 病组管理软件，建立 DRG 病组管理软件与定岗定编、O/E 值模式下病组管理联动应用体系。

1. 将 DRG 病组管理软件的病组数据运用到临床科室的定岗定编中，通过 DRG 对“工作量、工作难度、资源消耗”的量化特性，建立“数据驱动”的岗位配置逻辑，避免传统定岗定编中“经验主义”或“粗放估算”的问题。

2. 以 O/E 值（实际发生值 O/预设预期值 E）为核心构建量化考核体系，通过数据对标、差异分析、精准激励，实现以病组“成本-效能”匹配度为核心，综合评定费用倍率与 O/E 值，既管控不合理成本消耗，又保障医疗服务质量。

4.2.4 DRG 质控管理系统

（一）总体技术需求

本次软件系统服务项目，硬件、网络、安全等都利用现有医院资源，不再另行采购。总体技术需求如下：

1. 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应用展示端建议采用 HTML5 技术，必须支持跨平台（Windows、IOS、Android 平台）的应用展示；
 2. 考虑到平台将来的可扩展性，平台必须是开放式的：展示页面可视化配置，灵活增加；具有数据集，且数据集可自定义配置；
 3. 要有数据展现引擎，可以根据医院需求灵活地配置相关管理指标的呈现；
 4. 系统支持 ORACLE、Mysql 数据库系统，主流大型数据库；
- 支持主流厂商的硬件及操作系统平台；
- 支持 Unix、Linux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C/S/S 或 B/S/S 的体系结构；
- 支持关系模型，支持分布式处理；
- 支持主流的网络协议（TCP/IP、IPX/SPX、NETBIOS 及混合协议等）；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内容名称		技术要求及参数
1	DRG 分组器		支持本地 DRG 规则的分组器，具备对病例进行 DRG 分组(提供分组结果、入组路径),同时分组器需支持参考分组、推荐分组以确保预分组环节能够给医生清晰、明确的分组引导。
2	数据治理	数据源配置	1. 支持多种数据源接入包含 Oracle、SqlServer、MySQL。 2. 支持对数据源的全量同步和增量同步。 3. 支持通过视图方式获取病案首页和医保结算清单数据。
3		基础数据	1. 支持按 DRG 病种类别、DRG 病种编码、DRG 病种名称检索病种基本信息：分值权重、费用支付标准、院内支付参考等。 2. 支持对各 DRG 病种进行参数值更新，包括批量数据上传及单条数据更新。 3. 支持查看病案首页质控规则，并可自定义规则使用的场景(事前、事后)、质控级别(拦截、预警)和启停状态。 4. 支持查看结算清单质控规则，并可自定义规则的启停状态。 5. 支持病案首页评分细则与质控规则关联配置。

4		批量任务	1. 支持自定义频率的批量数据同步。 2. 支持自定义频率的批量数据 DRG 分组。 3. 支持自定义频率的批量病案首页数据质控。 4. 支持自定义频率的批量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控。
5	事中监测	在院病例监测	病例范围：①当前在院患者 ②出院但未将病历提交病案室归档的病例 1. 提供全院病例 DRG 分组预测与预警信息，包括费用异常预警、病历质控预警。 2. 提供病例当前实时 DRG 预测分组信息，以及住院费用进度条，要求可直观了解费用消耗情况。 3. 支持查看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以及历史住院的 DRG 分组与诊断/手术信息。 4. 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找数据：包括出院月度、科室、住院状态（在院、出院）、姓名、住院号、病案号等。 5. 支持在院期间查看各个费用构成及费用标杆值。 6. 支持从日期、科室、病组学科、医生、关注状态（需关注、无需关注）等查看预警病例。 7. 支持大数据推荐分组，系统通过自动调整主诊断、辅诊断、主手术/操作、次要手术/操作进行模拟推荐分组。
6		重点关注	1. 按照时间段、科室、病组学科、医生等条件，查询院内需要重点关注的病例 2. 查询结果包括：DRG 代码及名称、权重分值、支付标准、病人姓名、科室，以及关注状态 3. 关注状态分为无需关注和需关注，需关注的病例注明原因，比如不入组

7		事中分析	分为全院、科室两个维度 根据时间段、科室、病组学科，对数据进行查询和导出 查询结果包括： DRG 分组指标：DRG 组、入组率、总权重、CMI 值、低风险组死亡率、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费效指数、药品消耗指数、耗材消耗指数 人次/费用指标：住院总人数、住院总人次、人次/人头比、15 日再入院率、三四级手术占比、平均住院日、次均费用、DRG 盈亏值、参保人员个人政策范围外费用占医疗总费用的比例、CMI 标化的住院次均费用、住院费用基金实际支付比例 费用构成指标：药品占比、耗材占比、诊断检查占比、治疗费占比、医疗服务占比、其他占比
8		病案管理	可根据病案号、姓名、出院科室、出院日期、质控错误、入组异常等关键信息检索病案首页信息，支持查看单份病案首页详情及批量导出检索到的病案首页
9		病案统计	支持根据出院日期区间对病案数据进行统计 统计结果包括：出院科室、病案数、入组病案数、未入组病案数、入组率、死亡病案数、低风险组死亡病案数、费用极高病案数、费用极低病案数
10	病案首页质控	全院质控分析	支持根据出院日期区间对病案数据进行统计 统计病案总数、不合格病案总数、病例合格率、质控得分、非编码问题数、编码问题数、质控逻辑问题占比、规范性问题占比； 提供月度病例合格率统计图、月度问题病案发生趋势统计图；提供规范性问题病案分析、数据逻辑问题病案分析、前十科室分析、科室分布详情
11		科室/医生质控分析	分为科室、医生两个不同的维度进行分析 根据科室、出院日期进行查询 展示科室汇总分析，包括病案总数、不合格病案总数、病例合格率、质控得分、非编码问题数、编码问题数、质控逻辑问题占比、

			规范性问题占比 展示质控规则汇总分析，包括质控问题、问题首页份数
12	结算清单管理	结算清单生成	支持从 HIS 系统提供的数据视图中，获取结算清单基本信息、基金支付信息、门诊慢特病诊断信息、住院诊断信息、收费项目信息、手术操作信息、重症监护信息、输血信息
13		结算清单管理	根据出院结算时间、出院科室、清单状态、医保支付方式进行查询，并支持根据姓名或医保编号或病案号进行过滤 展示筛选时间内结算清单列表，并支持按照结算清单和病案首页样式打开。 根据医保局发布的质控规则，对单份结算清单进行质控，并展示存在的问题，允许用户进行相应的修改
14		结算清单修改	根据医保局的分组规则进行分组和费用测算，用户可调整诊断、手术的顺序，或修改诊断、手术，或删除诊断、手术，系统根据修改后的内容再次进行测算 修改完成后，可由相关部门用户进行审批
15		结算清单上报	修改完成后，再重新进行质控并提醒，如果没有问题，则将修改后的数据传输到医保平台 每份清单的调整记录，需要保存并支持查看
16	运营分析	运营总览	1. 展示筛选时间内全院病例数、盈亏金额、CMI、首页合格率、DRG 组数、总点数等核心数据及其同比变化情况，所有统计图支持放大和下载。 2. 展示筛选时间内超支结余趋势、超支结余科室分布、病例类型分布、高低倍率病例占比趋势。 3. 展示筛选时间内病组分布情况：按照权重值进行分段，展示各分段病组对应的总权重、总权重占比、DRG 组数、DRG 组数占比、病例数、病例数占比。 4. 展示筛选时间内科室、病组维度的盈亏分布，并支持下钻。 5. 展示筛选时间内科室、病组对应的盈亏、次均盈亏、CMI、总权重等排名情况。

17		全院盈亏分析	1. 展示筛选时间内全院病例数、盈亏金额、DRG 组数、科室个数等核心数据及其同比变化情况，所有统计图支持放大和下载。 2. 展示筛选时间内盈利、亏损科室数量、占比及金额。 3. 展示筛选时间内盈利/亏损 TOP (N 支持自定义) 科室名称及金额。 4. 展示筛选时间内科室、病组、医生维度的盈亏分布，并支持下钻和展示对应维度的费用构成。
18		医生盈亏分析	1. 展示筛选时间内医生病例数、盈亏金额、DRG 组数等核心数据，所有统计图支持放大和下载。 2. 展示筛选时间内医生各月的盈亏分布图，并支持下钻分析。 3. 展示筛选时间内医生各月的各病例类型的盈亏趋势(高倍率、单议、正常倍率、低倍率)。 4. 展示筛选时间内各病例的盈亏分布，并支持下钻和展示病例的费用构成。
19		病例盈亏分析	可根据出院结算时间、盈亏标志、病案号等关键信息检索病例的医保类型、结算状态、盈亏金额、医疗总费用、结算总费用、DRG 组等信息，并支持查看病案首页详情。
20		病种分析	(1) 系统支持分析全院 DRG 病种情况，包括 DRG 病种数、病种覆盖率、病案入组数、入组率、总权重及总权重全院占比、CMI 值； (2) 系统支持分析高 ($rw \geq 3$)、中 ($1 \leq rw < 3$)、低 ($rw < 1$) 病种分布；分析病种 rw 及院均费用的分布，以及院均费用和标杆费用的可视化对比展示，并支持选择展示二维、三维图（增加病种内病案数），以及可自行筛选 rw 和院均费用进行分析、展示。 (3) 系统支持全院各科室、医生组、医生的病种明细分析，包括分析出院病案数、DRG 病种数、病种覆盖率、入组病案数、入组率、总权重、总权重占比、CMI 及 CMI 较全院水平；支持数据层层下钻，并支持下转分析各科室病种详情及科室所有病案的

			入组详情。 (4) 系统支持全院各病种明细分析，包括分析全院各病种的权重、标杆费用、病案数、总权重和总权重全院占比，并支持下转至各病种的详情分析，可查看关联医生组的出院病案数、总权重及占比分析。
21		综合评价	(1) 系统支持从医疗服务能力、医疗服务效率、医疗安全、住院经济指标综合评价全院 DRG 运营概况，以及所有科室综合评价明细，支持下转至某科室的综合评价详情，支持相关数据的查询及导出。 (2) 系统支持指标自定义统计分析，可自定义选择 7 个维度的 31 个指标进行 DRG 运营分析，包括全院、科室、医生组、医生各层级，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

五、组织实施要求

为保证绩效分配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稳步推进，绩效改革计划分阶段实施，至少包含调研与分析、重构绩效考核体系、绩效奖金分配方案设计与测算、配套制度的梳理、绩效改革方案实施、配套软件安装应用及持续改进情况等 7 个阶段，并提供可行的实施方案。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供为期一年的咨询服务。

服务地点：榆阳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供应商需提供一年的软件系统免费质保，质保期从系统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4.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保证 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响应时间不得低于如下标准：接到医院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必须做出明确的响应和安排；需提供现场服务的，服务团队须在 6 小时内达到故障现场；8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常规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1365/00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资格审查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扫描件。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单位负责人：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详细填写上述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完整填写将否决投标。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声明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是/否 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6-JT-1365/001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医院运营管理一体化提升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五、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六、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七、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注：

1、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软件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2、响应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元）	备注
..... (可根据采购需求内容以及自身情况自拟)						
总计（元）						

注：1、金额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总计金额必须等于响应总价。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或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合同须单独具表，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如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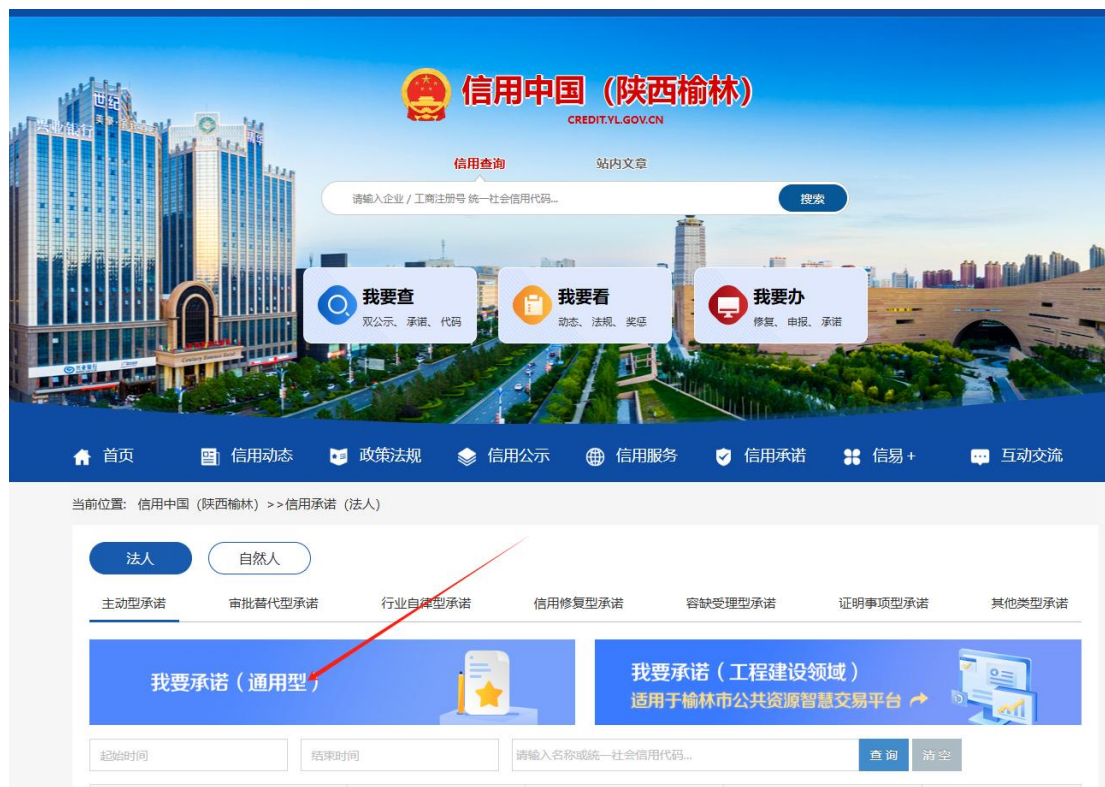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1年	2021-06-27	已上报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